



---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58

**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第六委员会的报告****报告员：**梅托德·什帕切克先生(斯洛伐克)**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是根据大会 2002 年 11 月 19 日第 57/512 号决定列入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临时议程的。
2. 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大会按照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其议程并分配给第六委员会。
3. 第六委员会在 2003 年 10 月 20、21、31 日和 11 月 6 日第 10 至 12、19 和 23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发言的代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6/58/SR.10 至 12、19 和 23)。
4. 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57/512 号决定 (b) 段的规定，在 2003 年 9 月 29 日委员会第 1 次会议上召集了一个工作组，以继续进行在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开展的工作，考虑拟订谈判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任务规定，包括应予考虑的现有国际文书清单和公约应予处理的法律问题清单。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选举胡安·曼努埃尔·戈梅斯·罗夫莱多(墨西哥)为工作组主席。工作组从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共举行了五次会议。
5.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大会第 57/512 号决定所设工作组的报告 (A/C.6/58/L.9)；



(b) 2003 年 4 月 2 日哥斯达黎加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A/58/73);

(c) 2003 年 10 月 17 日古巴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的普通照会 (A/C.6/58/L.15)。

## 二. 提案的审议经过

### A. 决议草案 A/C.6/58/L.2

6.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阿尔巴尼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贝宁、布隆迪、智利、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赤道几内亚、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拉利昂、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和赞比亚提出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 (A/C.6/58/L.2); 中非共和国、乍得、几内亚、圭亚那、爱尔兰、马拉维、瑙鲁、挪威、巴布亚新几内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和所罗门群岛其后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 不应容许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背人类尊严的做法,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 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3/69 号决议,

“又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7 月 26 日题为“遗传隐私权与不歧视”的第 2001/39 号决议,

“认识到生命科学迅速发展, 其某些应用对于人类的尊严及个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引起的伦理问题令人关切,

“关注最近传出的关于正在进行以克隆方式制造人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

“**认为**人的克隆，不论目的为何，都是伦理道德所不容，违悖人类应有的尊严，不当和不能接受的，

“**又回顾**《世界人权宣言》声明，鉴于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及其平等的不移权利的承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设法**以尊重人权和造福全人类的方式来促进生物学和遗传学领域的科学和技术进展，

“**担心**人的克隆可能在医疗、身心健康和社会方面对有关人等造成严重困难，并深恐人的克隆可能导致对妇女的剥削，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成立一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参加，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防止这种对个人人类尊严的侵犯，

“1. **请**特设委员会于 2004 年 月 日至 月 日召开会议，作为紧急事项草拟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铭记该公约并不禁止使用核转移或其他克隆技术制造 DNA 分子、器官、植物、组织、人胚以外的细胞或人类以外的动物，并建议于 2004 年 月 日至 月 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在第六委员会一个工作组的框架内继续进行这项工作；

“2. **又请**特设委员会在草拟公约时考虑在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期间提出的各项提案；

“3. **庄严声明**，在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通过之前，各国应禁止在其管辖或控制的领域或地区内从事以人的克隆为目的的任何技术的研究、试验、开发或应用；

“4.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措施，禁止可能对尊重人类尊严产生不利影响的基因工程技术；

“5. **极力鼓励**各国和其他实体将可能用于人的克隆技术的资金转用于发展中国家的迫切全球性问题，例如饥荒、荒漠化、婴儿死亡率和疾病，包括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艾滋病毒/艾滋病）；

“6.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7. **请**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提供的咨询意见；

“8.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9.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B. 决议草案 A/C.6/58/L.8

7. 在 10 月 20 日第 10 次会议上，比利时代表代表白俄罗斯、比利时、巴西、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冰岛、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大韩民国、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典、瑞士、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决议草案(A/C.6/58/L.8)。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 1997 年 11 月 11 日通过的《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特别是其中第 11 条指出，不应容许人的生殖性克隆等违悖人类尊严的做法，

“又回顾大会 1998 年 12 月 9 日第 53/152 号决议，其中核可《世界人类基因组与人权宣言》，

“铭记人权委员会第五十九届会议 2003 年 4 月 25 日通过题为“人权与生物伦理学”的第 2003/69 号决议，

“铭记生命科学的发展必须造福于人类并充分尊重人的完整性和尊严，

“认识到生命科学的迅速发展带来改善个人和全人类的健康的机会，但某些做法也对个人的完整性和尊严带来潜在的危险，

“关切开发应用于人类的人的生殖性克隆技术会产生严重的问题，并且可能影响对人类尊严的尊重，

“特别关切最近传出的关于以人的生殖性克隆为目的的研究和尝试的消息，考虑到这些做法违悖人类尊严，

“决心作为紧急事项，防止这种对人类尊严的侵犯，

“回顾大会 2001 年 12 月 12 日第 56/93 号决议，其中决定设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开放给联合国所有会员国或各专门机构或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成员参加，以审议拟定一项关于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的国际公约的工作，

“决心在一项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生效之前，在国家一级采取临时措施，以防止有损个人人类尊严的潜在危险，

“1. 欢迎第六委员会工作组关于其 20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3 日的工作报告；

“2. 决定特设委员应于 2004 年 2 月\_\_日至\_\_日和 9 月\_\_日至\_\_日再次召开会议，作为紧急事项，尽可能时在 2004 年底之前草拟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

“3. **请**特设委员会在拟订的公约草案中包括以下要素：

“(a) 各缔约方均有义务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不得作出任何保留；

“(b) 各缔约方均有义务采取行动，颁布禁令或停止命令，控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或通过国内立法加以管制；

“4. **还请**特设委员会考虑相关的现有国际文书；

“5. **吁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生效及它们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前，在国内立例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

“6. **还请**尚未采取行动的国家在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获得通过并生效及它们成为该公约缔约国之前，采取行动，颁布禁令或停止命令，控制其他形式的人的克隆，或通过国内立法加以管制；

“7. **请**秘书长为特设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便利；

“8. **请**特设委员会在谈判过程中考虑到联合国各机关提供的咨询意见，并取得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及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的积极参与；

“9. **请**特设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工作报告；

“10. **决定**将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 C. 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动议暂停辩论项目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止

8. 在11月6日第23次会议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根据大会议事规则第一一六条动议暂停辩论讨论中项目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止（见A/C.6/58/SR.23）。

9. 比利时和印度代表发言支持动议，乌干达和西班牙代表发言反对动议。（见A/C.6/58/SR.23）。

10. 在同一次会议上，暂停辩论项目158到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为止的动议以80票对79票，15票弃权的记录表决通过。表决结果如下：

#### 赞成：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白俄罗斯、比利时、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柬埔寨、中国、科摩

罗、克罗地亚、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族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加蓬、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日本、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荷兰、新西兰、尼日尔、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文尼亚、南非、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汤加、突尼斯、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越南、也门和津巴布韦。

####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巴多斯、伯利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布隆迪、中非共和国、智利、哥斯达黎加、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冈比亚、格鲁吉亚、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哈萨克斯坦、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耳他、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瑙鲁、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帕劳、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卢旺达、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所罗门群岛、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塔吉克斯坦、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图瓦卢、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兹别克斯坦、瓦努阿图、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 弃权:

孟加拉国、不丹、布基纳法索、喀麦隆、加拿大、佛得角、哥伦比亚、牙买加、秘鲁、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黑山、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拉圭。

11. 德国（同时以法国的名义）、加拿大、墨西哥、罗马尼亚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在表决后发言解释立场（见 A/C.6/58/SR.23）。

12. 委员会主席表示他的了解是，第六委员会事实上就是建议大会把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的议程（见下文第 14 段）。

13. 主席还表示，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将不对决议草案 A/C.6/58/L.2 和 A/C.6/58/L.8 采取任何行动。

### 三. 第六委员会的建议

14. 在第 12 段方面，第六委员会建议大会把题为“禁止人的生殖性克隆国际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届会议临时议程。

---